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配电房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1-1号。

**三、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由采购领导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确定最终供应商。

**四、服务内容：**安装2台高压断路器柜、敷设YJV22-3\*70高压电缆10米、制作高压断路器柜基础1座、拆除户内负荷隔离开关1台、制作3\*70高压电缆头3套、630KW发电机保供电1台班，相关的试验调试（附件1）。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不符合供电局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格并能通过南宁供电局验收，正常供电。

**六、****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1.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2.结算方式：完工后提供结算清单等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结算；对公转账。

**七、比选材料要求**

 （一）报价函（格式自拟）；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投入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复印件（单项工程造价大于20万元输变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三份，请有意向报价的供应商于2025年7月16日前将上述材料用信封密封好送到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行政楼202号房（南宁市青湖路9号）。联系人：梁工0771-58275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7月8日